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2.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6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85.71%,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为众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经多方面考虑,认为目前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合适,决定对上述事项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另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 3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议案 1 至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绍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 "√" 填写 "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累积投票提案填写票数;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4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1-2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